

# 社團法人臺中市老人會 函

受文者：本會互助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老人字第 1120000022 號

主旨：因新冠疫情嚴峻，互助會員往生遽增，本會召開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並經第 12 屆第 5 次臨時理監事會確認，每位互助會員往生互助金繳交，須於今年 7 月加收(補收)會員往生互助金，繳交金額一張 2000 元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1. 至 5 月 10 日止，統計應收未收人數達 595 人。

2. 本會為永續經營，使後續加入之會員，能領得到互助慰問金，故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此決議。

3. 本會於今年 7 月加收(補收)一張 2000 元後，一年內不會再加收(補收)每月會員往生互助金，也不會再有加收(補收)一張情形。

4. 本函文隨 6 月份互助會收費單，通知全體互助會員，於 7 月加收(補收)一張 2000 元(100 人)。

正本：本會互助會員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會